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基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
相　對　人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參佰貳拾貳元供擔保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司執字第六〇八一七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基簡字第四九九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則為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所分別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499號案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081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影本及109年度基簡字第499號卷宗審閱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應予准許。

三、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5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4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於109年6月2 日聲請停止執行時止，為3,040,677元【計算式：2,850,000元＋〔(253/365+154/365)× 2,850,000元x 6%〕＝3,040,6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另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 款之簡易訴訟案件，爰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0月、第二審為2 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需 3 年，相對人因延遲3 年受償3,040,677元，可能受有547,322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3,040,677元x 6%× 3年＝547,3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謝佳妮